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辦法

107.06.29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依據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暨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目的：加強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 三、實施方式：
 - (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二)一般民眾於校園開放時間使用校園開放空間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及免收費，即可進校從事休閒活動。民眾個別活動開放時間（如附件1）。
- 四、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例假日。
 -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不包含開放民眾個別活動時間，開放時間若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使用為優先。
- 五、開放場地：操場及跑道、外操場籃球場、內庭籃球場、排球場、其他校區開放空間綠地、瑜珈教室(媽媽教室)、桌球教室、會議室、多功能綜合教室、春暉館、119 地下室音樂教室。以上各項場地借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件2）。
-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才藝班、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七、申請借用程序：應1.填寫申請書(如附件3)，僅限於活動開始前7日至一個月內提出申請，2.填具契約書(如附件4)及3.繳驗相關證件、4.場地借用費始得使用。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 八、本校各場所借用收費以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為原則。
- 九、收費減免：
 - (一)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新北市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十、本要點經校長簽奉核准後實施。

附件 1：校園開放民眾個別活動時間（免提出申請及付費）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民眾個別活動時間

時間	週一至週五	週六、週日、國定假日
早上	06:00~07:00	07:30~10:30
下午	18:00~20:30	14:30~16:30

附註：

一、主要開放場地為操場及跑道、外操場籃球場、內庭籃球場、排球場、其他校區開放空間綠地。

二、配合學校重要活動、校園消毒、工程施作，開放時間臨時變動時，將另行於各門口公告。

校園場地開放民眾個別活動注意事項：

一、免申請、免付費。

二、需遵守下列校園使用規定：

1. 結合社區民眾共同維護場地清潔，離開校園時請將垃圾帶離。
2. 從正門進出、不可翻越圍牆。
3. 機車、腳踏車停放校外，禁止進入校內。
4. 高跟鞋、娃娃車、滑板車、直排輪..等禁止進入 PU 跑道及 PU 球場。
5. 禁止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
6. 禁止遛狗、燃放鞭炮、烤肉。
7. 禁止攀折花木、破壞公物。
8. 不得擅自接用電源、開燈。
9. 禁止從事打棒球、走廊上溜直排輪、滑板等危險運動。
10. 禁止攀爬籃球架、灌籃及不當使用器材之行為。
11. 禁止使用任何遙控遊具(例如:飛機、直升機、汽機車…及其他玩具)。

附件 2：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借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一) 開放場地借用時間表：(需提出申請及付費)

範圍 時間	地下室媽媽教室	119 地下音樂教室、 桌球教室	會議室	多功能 綜合教室	春暉館 (大禮堂)
上課日 課餘時間	夜間：18：00～20：30				
寒暑假 上班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119 地下音樂教室 寒暑假期間停止開放借用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星期 例假日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 一、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時，限使用於學術演講、會議（不包含大樓社區住戶會議）、研習或非政治性、非宗教性及非商業性(無販賣售物等金錢交易行為)等活動。
- 二、因本校活動眾多場地需優先安排使用，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僅限於活動開始前7日至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注意：本校綜合大樓場地（會議室、多功能綜合教室、春暉館禮堂），晚上及假日（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並無對外開放借用。

(二) 收費基準表：(對外)

場地類別	開放借用時間	每小時收費基準（新台幣）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冷氣使用費
操場及跑道(200 公尺跑道)	例假日及寒暑假	700 元	300 元	
排球場(室外 2 面球場)	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面球場 200 元	100 元	
其他校區開放空間及綠地	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平方公尺 1 元，依場地實際大小而定	每平方公尺 1 元，依場地實際大小而定	
134 地下室媽媽教室(容納 30 人)	上課日課餘時間、例假日及寒暑假	500 元	100 元	冷氣卡/100 元
桌球教室(8 面球桌)	上課日課餘時間、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面球桌 50 元	150 元	冷氣卡/100 元
119 地下室音樂教室(容納 30 人)	上課日課餘時間、例假日及寒暑假	500 元	100 元	冷氣卡/100 元
會議室(容納約 40 人)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400 元	300 元	500 元
春暉館(大禮堂容納 300 人)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1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綜合大樓一樓(容納 100 人)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700 元	300 元	500 元
備註： 一、場地使用以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三、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五、各項收費均依會計程序，入帳繳縣府公庫，再編列預算申請使用。 六、車輛(含機車、腳踏車)停放校外，本校僅提供 2 個車位，供借用單位載運器材、工作人員車輛停放。				

附件 3：場地借用申請書

編號：

場地申請借用者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地 址	
校內事務聯絡老師		手機號碼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借用場地			
使用日期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月／日（請詳填日期）：_____		
共 次（日）			
本申請人/單位 同意依校方範定程序及收費標準租借場地，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場地使用規範，妥善使用及操作器材設施，並於事後進行復歸，惟場地或設施若有損毀，即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註記：請申請人務必留意學生在校園內安全，採團進團出。			
申請單位/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金額 (由承辦人填寫)	收費項目	金額	收費項目	金額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其他費用	
	場地借用費合計	新臺幣：		
	經手人			
申請收費減、免收	☐ 不符合 ☐ 符合新北市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_____款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辦理。			

會辦處室意見/核章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契約書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因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借用甲方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借用費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費用應由乙方於簽約時向甲方一次繳清。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
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
要點之規定及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先徵得甲方同意，並於使
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違者由學
校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應負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維護及傷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乙方活動結束時間如為甲方校園非開放時間，則所有人員於活動結束後皆需離
校，不得在校內逗留。乙方因辦理活動而借用場地，需負起『確認所有參加人
員離校後，方可離去』之責。如參加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仍未離校，因而在校內
發生任何事情，皆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代表人：

乙方： _____ (簽章)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